

考試與就業

一、考試

(一)護理師資考試

1. 資格：凡護理專科以上畢業者皆可經此項考試取得護理師執照，而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的資格。
2. 考試科目：
 - (1)護理學及護理技術
 - (2)內外科學及其護理
 - (3)婦產科及小兒科護理
 - (4)精神科護理及公共衛生護理
 - (5)基礎醫學：解剖、生理、藥理、病理、微生物各科均為 100 分、總分 500 分，達 300 分即可通過。

(二)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

1. 高普考是一種用人考試，及格後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適當機關，以荐任或委任一級任用，普考則以委任級任用。
2. 自六十八年開始，高普考均各區分為第一類、第二類分類報名。
分類錄取：
 - ①第一類：應考人無在役，在學等情形，即願意立刻接受分發者，報考第一類，並依用人機關實際需要人數擇優錄取，其經錄取者，即應接受分發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 - ②第二類：應考人有在役在學情形或不需分發者，報考第二類，經錄取後，由分發機關於不能到職之原因，消失後，遇缺分發。
 - ③凡報考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者，務請先自斟酌個人因素，慎選第一類或第二類。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 - ④錄取標準：
公務人員高等及普通考試，第一、二類，均以60分為錄取標準。第一類依60分錄取標準而致錄取人數超過需要者，超額錄取者，視同第二類錄取人員，遇缺分發。
3. 高普考不同於高普檢，必須各科一次及格錄取。
4. 應考資格：
 - ①高等考試須年滿二十二歲。
 - a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得有證書者。各類科人員均須與該類科有關之系科

編輯群

畢業者才能報考。其相關科系在考選部考前印行的「應考須知」中均有列載。

- b、經高等檢定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。
 - c、經普考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，其時間自榜示之日起算。
- ②普通考試須年滿十八歲
- a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畢業有證書者。
 - b、經普通檢考及格者。
 - c、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者。

5. 體格檢查：

為便於報考人及疏導醫院壅塞現象、特延長體驗時限，由應考人選擇於報名前或考試後辦理均可。

I 普通考試：

1. 索購報名書表：四月底五月初向各地郵局或考選部合作社索購。
2. 報名日期、考試日期：視報名書表向定。
3. 考試地點：台北及高雄兩考區（報名時自行選定）。
4. 適合我們參加之普考類：

(1)衛生行政人員行政組

考試科目：

普通科目：國文（論文及公文），三民主義，本國史地。

專業科目：公共衛生學、微生物學（免疫學及寄生蟲學）、傳染病學、急救法及消毒。

(2)衛生行政人員醫院管理普考

考試科目：

普通科目：國文（論文及公文）、三民主義，本國史地。

專業科目：醫院管理學概要、衛生統計學、財務管理概要、衛生行政概要與事法規概要。

II 高等考試：

1. 至 3. 項同前普通考試。
4. 我們未來可參加之高等考試。

考試科目：

普通科目：國文（論文及閱讀測驗），國父遺教（三民主義、建國大綱、建國大綱），憲法。

專業科目：藥物及食品管理、微生物學（免疫學及寄生蟲學）、流行病學（傳染病管理）、生物統計學、環境衛生學、公共衛生行政學。

